

訴 願 人 劉〇〇即〇〇音樂餐坊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5 月 8 日 N031436 號通知書，提起訴

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本市萬華區長沙街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之〇〇經營〇〇音樂餐坊，經民眾向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陳情訴願人於前址 11 樓頂樓設置之冷卻水塔產生噪音影響環境安寧，該大隊乃派員於民國（下同）98 年 5 月 8 日 22 時 0 分至 2 分前往現場稽查，以噪音計量測所產生

均能音量達 71.1 分貝、背景音量為 60.8 分貝、修正後音量為 71.1 分貝，超過本市噪音第 3 類管制區營業場所晚間時段之管制標準（60 分貝），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依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 98 年 5 月 8 日 N031436 號通知書，限訴願

人於 98 年 6 月 8 日 22 時 2 分前改善完成。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5 月 18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6 月 1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噪音管制法第 2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並應定期檢討，重新劃定公告之。」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規定：「噪音

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三、營業場所。」「前項各款噪音管制之音量及測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第 2 款規定：「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

管制標準者，得依下列規定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二、娛樂或營業場所：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前項限期改善之期限規定如下：……二、娛樂或

營業場所不得超過三十日。」

噪音管制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噪音管制法第七條第二項（按：現行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規定：「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噪音管制標準：（節略）

管制區 \ 音量	\ 時段	頻率 20Hz 至 20kHz		
		日間	晚間	夜間
		\\	\\	\\
第一類		55	50	40
第二類		60	55	50
第三類		70	60	55
第四類		80	70	65

一、時段區分.....晚間：.....第三、四類指晚上八時至晚上十一時。二、管制區分類依噪音管制區劃分原則之分類規定。.....五、測定高度（一）測量地點在室外時，聲音感應器應置於離地面或測定樓層之樓板延伸線一・二至一・七公尺之間。.....七、背景音量的修正（一）除欲測定音源以外的聲音之音量，均稱為背景音量。....（四）各場所與設施負責人或現場人員應配合進行背景之測定，並應修正背景音量之影響.....九、測量地點（一）量測 20Hz 至 20 kHz 頻率範圍時，除在陳情人所指定其居住生活之地點測定外，以主管機關指定該營業場所、娛樂場所周界外任何地點測定之，並應距離最近建築物牆面線一公尺以上.....。」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噪音管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6 年 8 月 1 日府環一字第 09634207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重新劃定臺北市噪音管制區分類及範圍。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5 條（按：現行第 7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6、7 條。公告事項：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全區為噪音管制區。二

- 、噪音管制區分類如下：……（三）第三類管制區：本市都市計畫第四種住宅區、商業區、機場用地邊緣外 50 公尺範圍內區域、市場用地、鐵路用地、高速公路用地、供捷運系統沿線及車站設施使用之交通用地、主要道路之道路用地。……。」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測得之冷卻水塔音量，屬正常運作之音量；而且該冷卻水塔係經政府檢驗合格，並已設置十餘年且維修正常，如音量超出，應由政府負責。
- 三、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之時間、地點，測得訴願人營業場所之冷卻水塔產生噪音之音量，逾本市噪音第 3 類管制區營業場所晚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有原處分機關噪音管制稽查紀錄工作單及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0983036106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限期改善之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件測得之音量屬冷卻水塔正常運作之音量，而該冷卻水塔係經政府檢驗合格，並已設置十餘年且維修正常，如音量超出，應由政府負責云云。按噪音管制區內之第 3 類管制區營業場所設施，晚間時段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60 分貝），違者，原處分機關應先命限期改善，且改善期限不得超過 30 日，揆諸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4 條及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規定自明。是訴願人就其營業場所設備之

音量，依前開規定，負有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之義務。次依卷附原處分機關噪音管制稽查紀錄工作單所載，本件實際監測時間為 22 時 0 分至 2 分，屬晚間時段，而所測得之均能音量為 71.1 分貝；背景音量為 60.8 分貝；修正後音量（量測音量）為 71.1 分貝，足認訴願人營業場所之冷卻水塔音量已超過第 3 類管制區晚間時段之管制標準（60 分貝）。訴願人既為該營業場所負責人，對於場所使用中設備保養、使用操作狀況自應積極採取維護措施，確保設備運作中音量合於噪音管制標準，訴願人尚難以該冷卻水塔設置時係經政府檢驗合格而主張免責。從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營業場所之冷卻水塔產生噪音之音量超過管制標準，以 98 年 5 月 8 日 N031436 號通知書，限訴願人於 98 年 6 月 8 日 22 時 2

分前改善完成，該限期改善期限顯已超過 30 日，揆諸前揭規定，雖有未合，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本件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29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